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1年第288號(IKJ)

有關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事宜  
及  
有關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事宜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於2021年10月25日就以上事宜頒布命令(「命令」)，指令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25美元已發行股本(創

辦人股東、存續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應包括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中界定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存續計劃股份))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無利害關係股東**」)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除另有規定外，本法院會議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計劃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所有相關計劃股東受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親身、由全權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由代理人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副本及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則所規定且說明(其中包括)該計劃效力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於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文件之一部分。計劃文件的副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法院會議提呈如下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本法院會議，為便於識別，由法院會議主席簽署其原件，並附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修訂、增補或條件。」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均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或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獲得批准，該計劃須獲得經大多數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佔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價值的75%或以上。相關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須遵守該命令並受其規限)。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仍可依願親

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以彼等聯名登記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如屬公司之無利害關係股東，無利害關係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公司代表及代表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無利害關係股東。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且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大法院已通過命令而委任程益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法院會議日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的人員不得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關聯人士)，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於法院會議後七日內向大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程序及表決事宜。法院會議的結果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上公佈，並將在聯交所發佈公告。

**茲另通告**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該計劃須待大法院事後批准及核准(「**批准聆訊**」)，批准聆訊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或其後盡早假座Law Courts,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進行。任何計劃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法律顧問出席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計劃的批准。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承大法院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法院會議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申報表(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法院會議前十四天內任意時間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

定的任何強制檢疫，或與確診及／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共同居住或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法院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懇請與利害關係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